##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6 号

##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3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提示性公告》),称公司与合肥高新大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合肥亿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瑞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、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共青城海之芯")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,拟通过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以及共青城海之芯持有的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唐储存")9.05%股权。而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显示,截至2020年3月12日,公司未与共青城海之芯签署相关股权收购意向书。直至3月17日,公司才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补充更正公告》,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,将拟收购大唐存储股权比例由84.116%更正为75.065%。同时,你公司在《提示性公告》中未披露收购标的大唐存储的主要财务数据,在我部敦促下才于3月14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6日